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穗荔府征预告〔2026〕1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增滘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.3277 公顷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荔湾区海龙街道增滘股份合作经济联社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0.3277 公顷，属增滘股份合作经济联社（合 4.9155 亩，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计算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

2026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，荔湾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預告公告發布之日起，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在擬征收土地範圍內搶裁搶建；違反規定搶裁搶建的，對於搶裁搶建的部分不予補償。

專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地區預告公告附圖

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（蓋章）

2026年1月22日